**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勞僱型兼任助理與研究獎助生個人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聘用人  姓名 | | |  | | 身份證號 | |  | | | 生日 |  |
| 聘用單位  (或計畫主持人) | | |  | | 單位承辦人 | |  | | | 單位  分機 |  |
| 平均月薪或日薪  **(必填)** | | | 月薪 |  | 僱主保費勞退經費來源 | | □學校預算 □其他  □計畫預算  **計畫名稱：** | | | | |
| 日薪 |  |
| 請將被聘用人依據其聘用性質分類勾選： | | | | | | | | | | | |
| □「勞僱型」兼任助理： 受學校僱用，並受學校或計畫主持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務提供或協助計畫工作而獲致工資為目的者。  註：詳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聘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 | | | | | | | | | |
| 加保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退保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研究獎助生： 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非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註：詳如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與獎助生保障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聘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 | | | | | | | | | |
| 聘用起始日 | 年 月 日 | | | | | 聘用截止日 | | | 年 月 日 | | |
| 說明：   1. 符合「勞僱型」者，須辦理勞保及提撥勞退，個人應負擔之保費勞退金由被聘用人工資中扣除，僱主應負擔之保費及勞退金由聘用單位依所編列之預算依規定辦理核銷。 2. 受聘二個單位以上之被聘用人，請聘用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注意保費勞退分攤問題，應共同負擔其僱主之勞保勞退費用。 3. 未依規定加保而衍生罰鍰時，均由聘任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負繳款之責任。 4. 研究獎助生應依規定辦理額外保險 | | | | | | | | | | | |

被聘用人簽章：\_\_\_\_\_\_\_\_\_\_\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

**受聘本校二個單位以上：否□ 是□**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否□ 是□**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員：否□ 是□**

聘用單位(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_\_\_\_\_\_\_\_\_\_日期：\_\_年\_\_月\_\_日